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五）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开始就诊并产生治疗费用后更换诊所品牌发生的治疗费用；

（六）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开始就诊并产生治疗费用后更换就诊城市的的治疗费用；

（七）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国家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八）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十一）本合同所附《泰康齿科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费用。